河南省荣康医院购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双通道)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7



采购人:河南省荣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	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	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评标	方法前附表	29
(-))资格审查表	29
$(\underline{})$)形式评审表	30
(\equiv))符合性评审表	30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1
第四章	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6
<u> </u>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u> </u>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8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9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0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1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七、①	è业资质	59
八、尹	F.关联关系声明	64
第二部分	分 商务、技术文件	65
一、挖	殳标函	66
二、挖	没标报价表格	67
三、挖	投标人承诺函	70
四、茅	采购需求偏离表	73
五、进	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76
六、供	烘货实施计划	78
七、售	售后服务方案	79
八、均	音训计划	80
九、伊	尤惠承诺	81
十、挖	殳标人简介	82
+-,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3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荣康医院购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双通道)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荣康医院购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双通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购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双通道)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2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50000 元

,	茅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河南省荣康医院购买经颅磁刺激	2200000	1950000
	1	(2) 20251579-1	治疗仪(双通道)项目	2200000	185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河南省荣康医院采购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双通道)4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已落实。
 -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 5.7 质保期: 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二路与 纬四路向南 50米路西)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 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1.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10%向中标单位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 490 号

联系人: 毛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3769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 H座7层

联系人: 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 0371-5855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 0371-5855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 490 号 联系人:毛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9-6376995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康医院购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双通道)项目
1. 2. 1	项目预算金额	2200000 元
1. 2.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 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 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 3. 5	质保期	3年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 评审表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 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发出的形式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1850000 元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i.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 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 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 系。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 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 3. 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3. 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3 家
		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
7. 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2. 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 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
7. 2. 5		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
		司
		联系电话: 0371-585534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
		区)6号楼H座7层
7. 5.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按时缴纳中标价的 5%,待 双方约定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		
	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		
	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		
	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10. 1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		
10.1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		
	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		
	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		

	行。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2	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的工业。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设备运行平稳正常使用后,乙				
10.5	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100%货款。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				
10.6	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10.7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代理服务费:				
10.0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10.8	的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10%向中标单位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				

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 3719 0545 9610 401

转账请备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电子邮箱: hnclzb@126.com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 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 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 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 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 果和法律责任。

10.9

-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 1.3.1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 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 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 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 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 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 5.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 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 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 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6	质保期	3年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2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要求 (3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12 项一般参数,每个得1分,得基本分12分。 "*"号的核心参数共计3项,其中 1一"2.4.*脉冲频率允差值: ±2%~10%",脉冲频率允差值《±2%得9分,±2%《允差值《±3%得8分,±3%《允差值《±5%得6分,±5%《允差值《±5%得6分,±5%《允差值《±6%得5分,±6%《允差值《±7%得4分,±7%《允差值《±8%得3分,±8%《允差值《±9%得2分,±9%《允差值《±10%得1分,允差值》±10%得0分。 2一"4.*刺激线圈:除每台设备标配2个线圈,四台设备另配1个盔式深部型或锥式深度线圈。"满足或优于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3一"6.3.2.*采样率《100KHz",采样率》100KHz得9分,88KHz《采样率《100KHz",采样率《100KHz得9分,88KHz《采样率《100KHz得5分,40KHz《采样率《28KHz得7分,64KHz《采样率《16KHz得6分,52KHz《采样率《64KHz得7分,4KHz《采样率《16KHz得1分,采样率《4KHz得0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③技术白皮书;

		1	
3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5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6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6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4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6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

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 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扇号:	
甲	方:	
乙	方:	
祭订版	- 同十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 (全称):	(供应商)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刀 3(主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差	そ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	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省	3/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	R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
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	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证	f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口/	·开招标 口激请招标 口竞争性谈判 口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在: 在框架が以来層的第二所教, 可选择使用该目的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第 40 页 共 92 页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口本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亚辛)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WA /L B /L T D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

- 1. 适应症: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改善失眠症状。
 - 2. 主机:
 - 2.1.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 2.2.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6T
 - 2.3. 输出脉冲频率: 0.1Hz~100Hz 可调
 - **2.4.** *脉冲频率允差值: ±2%~10%
 - 3. 有故障安全预警功能
- **4.** *刺激线圈:除每台设备标配 2 个线圈,四台设备另配 1 个盔式深部型或锥式深度线圈。
 - 5. 软件功能: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 具有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 6. 检测模式:
- 6.1. 检测项目: 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检测。
 - 6.2. 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文档中的波形及数据进行复现
 -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 **6.3.1.** *采样率: 4~100KHz (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加以证明)
 - 7. 刺激模式
- 7.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 7.2. ★通道数: 2 通道,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检测报告证明)
 - 7.2.1.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
-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 导航等设备兼容。(彩页或应用场景照片证明)

9.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及以上。

备注:

- 1.参数中共计 17 小项(1、2.1、2.2、2.3、2.4、3、4、5、6.1、6.2、6.3、6.3.1、7.1、7.2、7.2.1、8、9),其中 "★"共计 2 项(7.2、8)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所投产品不得有负偏离,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相关厂家彩页照片加以证明。 "*"共计 3 项(2.4、4、6.3.2)为核心参数,需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相关厂家彩页照片加以证明。未加 "★和*"共计 12 项为一般参数。
 - 2. 本项目核心产品: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统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旦。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	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荣康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 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荣康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企业资质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是经销
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荣康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存	子细矿	F究了		(项目名称)	_项目招标	下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
以人	、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_日历
天,	质保期	_年,	按合同约定等	完成	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1X1444571KIN	小写:
投标范围	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 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核心产品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 注: 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 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 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 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 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 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中				
序号	商务要求条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款号				
1					
2					
3					
4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11条处理。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八、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九、优惠承诺

十、投标人简介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単位		500≤Y<2000	50≤Y<50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0	Y<50
- ₹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建 圳.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111 / IN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le X < 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文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民 随 Tr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mp 政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17.18 75.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良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IH VEV I 소 보체 크로 그.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 < 500
和任和立夕即夕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0 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产品 说有证 对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